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类

麟农函〔2023〕76号

签发人：海建军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7号建议的复函

张宝柱、武天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议继续为村集体经济注入发展资金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对于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有着重要意义。我局积极实施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“清零行动”，对达到标准的薄弱村予以奖励；积极争取中省财政部门的支持，扩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规模；积极推动村级组织，结合本村实际充分挖掘本村集体土地、集体资产和自然资源潜力，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建立农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，满足农村建设、管

理、发展的需要。

2023年5月30日，印发了麟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入库的通知》的通知，各镇对照方案要求以及《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扶持村级集体经济)分配表》，拟定扶持村、编制扶持项目，及时开展项目入库工作。

脱贫攻坚期间，通过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注入大量资金，苏陕协作项目扶持，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。今后，将重点围绕全县经济发展总体规划，盯紧产业布局规划，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优势，充分挖掘镇村文化底蕴，以发展实体、产业推动为主，强化村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。继续延用《麟游县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突破发展的意见(试行)》，奖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，激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产业，带动产业发展、群众增收、集体经济壮大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: 李倩)

联系电话: 17629195640)

抄送: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